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岚皋县2026年安防和完善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岚皋县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5

采购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采购人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采购人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通过采购确定供应商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承担 岚皋县2026年安防和完善工程设计 的勘察、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阶段设计和后续建设期间技术服务等，工程地点为 岚皋县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设计合同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行业的设计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6年安防和完善工程设计

设计内容： 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阶段设计和后续建设期间技术服务。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工作需求及进度做好相关组织、配合工作并及时提交双方确认需要提交的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为审查会后修改好并经审批部门审核通过的全阶段设计（含可研、初设、施工图及预算）__3__套。

第七条　费用

经采购成交金额，本项目合同费（含税）为人民币__281800元__（**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费用包含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乙方适用税率应与其纳税等级相匹配。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并交付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80%；项目实施并通过交竣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9.1.3 本项目不支付定金。

9.1.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若采购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10%，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

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已经完成的施工图阶段图纸设计费用。

9.1.5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供应商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9.2.2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供应商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3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采购人 2 份，供应商 2 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　　址：

乙方名称：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29MA70NNXN65

地址、电话：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南环东路香城艺境商业 1 号楼 104 室

开户行及账号：270710060120100004072 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街分理处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委托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岚皋县2026年安防和完善工程设计《项目编号：SXLH-AK-2026-005》，根据你单位于2026年10月21日10时00分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主要成交内容如下：

成 交 金 额：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281800.00元）

服 务 期 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束。

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10月 23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存一份。